

留坝县财政局文件

留财办农改〔2026〕17号

留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 奖补资金的通知

玉皇庙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改〔2025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玉皇庙镇关房子村、黄泥堡村、石窑坝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62 万元，用于关房子村人居环境整治、黄泥堡村人居环境整治、石窑坝村路灯亮化建设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指标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 农

林水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313 农林水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使用奖补资金，严禁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、标准和投资规模，挤占、挪用、套取项目资金等。

三、奖补项目应实行项目预决算、考核验收、绩效评价、公开公示、镇级报账等制度，做好绩效管理，完成绩效目标任务（详见附件）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关房子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2.黄泥堡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3.石窑坝村路灯亮化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留坝县财政局

2026年1月21日印发

玉皇庙镇关房子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玉皇庙镇关房子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		
主管部门	财政局		实施期限	60天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25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25万元
	其中: 财政拨款	25万元	其中: 财政拨款	25万元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
	新建关房子村二组排水沟400米, 花池10个, 环境综合整治200平方米, 安装路灯5盏。改善农户47户137人出行条件, 其中脱贫户、监测户6户15人。		新建关房子村二组排水沟400米, 花池10个, 环境综合整治200平方米, 安装路灯5盏。改善农户47户137人出行条件, 其中脱贫户、监测户6户15人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, 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。村集体明确管护人员, 确保持续发挥作用, 项目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新建关房子村二组排水沟400米	≤7万元
			新建花池10个	≤8万元
			环境综合整治200平方米	≤6万元
			安装路灯5盏	≤4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关房子村二组排水沟	400米
			新建花池	10个
			环境综合整治	200平方米
			安装路灯	5盏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及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和务工增收	73户232人
			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人口数	18户41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使用年限	≥1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群众满意度	≥95%

玉皇庙镇黄泥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玉皇庙镇黄泥堡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		
主管部门	财政局		实施期限	60天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22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22万元
	其中: 财政拨款	22万元	其中: 财政拨款	22万元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
	改建村公厕1处20平方米, 硬化路面全长200米, 打造环境整治节点1处, 基础绿化500平方米, 安装路灯10盏。改善农户25户82人出行条件。		改建村公厕1处20平方米, 硬化路面全长200米, 打造环境整治节点1处, 基础绿化500平方米, 安装路灯10盏。改善农户25户16人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, 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, 村集体明确管护人员, 确保持续发挥作用, 项目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改建公厕1处20平方米	≤5万元
			硬化路面全长200米	≤6万元
			打造环境整治节点1处	≤4万元
			基础绿化500平方米	≤3万元
			安装路灯10盏	≤4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建公厕1处	20平方米
			硬化路面全长	200米
			打造环境整治节点	1处
			基础绿化	500平方米
			安装路灯	10盏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及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和务工增收	17户45人
			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人口数	2户5人
可持续影响指标		使用年限	≥10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玉皇庙镇石窑坝村路灯亮化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玉皇庙镇石窑坝村路灯亮化项目			
主管部门		财政局	实施期限	60天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15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15万元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5万元	其中: 财政拨款	15万元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	
	村区域内安装太阳能路灯40盏。改善20户68人出行条件, 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5户18人。		村区域内安装太阳能路灯40盏。改善20户68人出行条件, 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5户18人。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, 带动群众通过务工增收, 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18%。村集体明确管护人员, 确保持续发挥作用, 项目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安装太阳能路灯成本	≤15万元
	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安装太阳能路灯	≥40盏
	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
	时效指标		项目完工及时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和务工增收	20户68人	
			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人口数	5户18人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使用年限	≥10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群众满意度	≥95%		

